教学〔2018〕51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非正式课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教育理念，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华师特质的本科生，根据《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方案》（教学〔2017〕40号）和《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教学〔2018〕1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组织了非正式课程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对第一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经通讯评审、专家组评审，最后遴选出第一批共273项非正式课程建设项目，其中思想引领89项，创新创业132项，朋辈教育31项，全球学习21项。具体立项项目见附件1。

二、建设要求

1.请课程负责人参照《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附件2）进行课程建设。

2.非正式课程按实施计划执行。请课程负责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计划》（附件3），于2018年8月28日前发送电子版至scnuzlk@126.com。

3.非正式课程鼓励师生将理论与实践学习进行有机结合，重视学生自主参与和过程体验，提倡研究性学习、项目学习、合作学习、实践研习，实施形成性评价，鼓励课程负责人将非正常课程的教学资源和学生成果上传至华师非正式课程网（<http://fzskc.scnu.edu.cn>）。

三、开课要求

1.立项非正式课程须于2018-2019学年开课，可以2018-2019（1）学期、2018-2019（2）学期或两学期同时开课，课程负责人须在附件3课程实施计划中明确开课时间。

2.教师提交课程实施计划后，学校将进行审核并于每学期初发布课程实施计划核心信息给学生进行选课。待课程结束后录入信息的课程请在实施计划中注明。

3.非正式课程如涉及教室使用，请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提前向所在校区教务学籍科申请。

四、其它

1.非正式课程以学习小时为单位进行计算，学习小时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有效时长（非自然小时）。综合考虑难度、时间跨度、完成质量等因素，并对照正式课程学时所反映的学习量，规定非正式课程1学习小时相当于正式课程的理论教学4学时或实践教学8学时。所有非正式课程项目最低2学习小时/年，最高16学习小时/年，原则上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例如两年完成的学生科研项目，可认定32学习小时）。

2.2017级及之后年级的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完成40学习小时非正式课程学习方可毕业，本科生毕业时将获得非正式课程学习记录。2017级及之后年级的本科生修读非正式课程。

3.非正式课程建设经费已下拨至各立项单位。

4.学校将定期对非正式课程进行跟踪与评估。

5.华师非正式课程QQ群：817598028。联系人：林老师、潘老师；联系电话85216107；邮箱scnuzlk@126.com。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第一批非正式课程立项项目
2.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方案(试行)
3. 华南师范大学非正式课程实施计划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7月13日

|  |
| --- |
|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 7月13日印发 |